

ICS 65.020
B 61

DB61

陕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61/ T 72.4—2011

花椒产量指标

2011 - 06 - 23 发布

2011 - 07 - 01 实施

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 of DB61/T 72. 1~5 的第 4 部分。

本标准由陕西省林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陕西省林业技术推广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鲜宏利、原双进、宋宪虎、高列萌、高俊宏、王锐、李有忠、云丰民、邱蓉、韩宇、刘毅。

花椒产量指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椒丰产园、丰产树的产量指标。
本标准适用于花椒园（树）丰产性能的测定。

2 花椒丰产指标

花椒丰产指标按表1执行。

表1 花椒丰产指标（干重）

树龄/年	平 地		缓坡及丘陵地	
	平均株产/kg	平均产量/(千克/亩)	平均株产/kg	平均产量/(千克/亩)
4	0.05	2	0.045	1
5	0.09	5	0.05	3
6	0.18	10	0.14	8
7	0.54	30	0.27	15
8	0.89	50	0.54	30
9	1.25	70	0.80	45
10	1.61	90	1.07	60
11	1.96	110	1.25	70
≥12	2.14	120	1.43	80

- 2.1 花椒（经脱水后的干椒）产量指标按立地条件，将全省分平地 and 缓坡及丘陵地两类。
- 2.2 丰产园以 56 株/亩计。
- 2.3 产量按不同年龄的丰产树（园）的平均株（亩）产量作为下限指标。

2.4 丰产业园及丰产树应有一定的规模，经营 1000 亩以上的，丰产业园或丰产树应占总面积（或株数）的 1/5 以上；小面积经营的，丰产树应在 500 株以上，或面积应在 10 亩以上。
